

##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草案)

法規名稱：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條文內容	立法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違規廣告物強制拆除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一、本收費標準係屬行政執行代履行之費用。</p> <p>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強制拆除，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拆除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是有關拆除收費單價及各項行政成本之規範，以訂定自治規則位階辦理，乃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強制拆除之違規廣告物，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應強制拆除者。</p>	<p>廣告物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者，經認定應予以強制拆除者，其拆除費用依本辦理收取。</p>
<p>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依違規廣告物種類、設置樓層、規模、面積或面數計算，拆除費用單價如附表。</p>	<p>強制拆除案件加收5%行政成本，並因違規廣告物種類、設置高度、規模不同而難易不一，爰訂定不同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依本標準應收取之拆除費用，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拆除費用收取及強制執行程序，倘逾期繳納，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表

廣告物種類	設置樓層	單價(元, 新臺幣)		
招牌廣告	六樓以下	大型	每面	五九五〇
		小型	每面	四七五〇
	七樓至九樓	大型	每面	六八〇〇
		小型	每面	五三〇〇
	十樓至十二樓	大型	每面	一〇四〇〇
		小型	每面	七八〇〇
	十三樓以上	大型	每面	一一一〇〇
		小型	每面	八三〇〇
樹立廣告	地面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二九〇
	六樓以下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三三〇
	七樓至九樓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四〇〇
	十樓至十二樓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五八〇
	十三樓以上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六二〇
竹鷹架 樹立廣告	地面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二三〇
	六樓以下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二七〇
	七樓至九樓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三二〇
	十樓至十二樓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四七〇
	十三樓以上	每平方公尺(以立面面積計算)		五〇〇
張貼廣告 (逾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擅自設立者)	六樓以下	每面		三九五〇
	七樓至九樓	每面		四三五〇
	十樓至十二樓	每面		六二五〇
	十三樓以上	每面		六六五〇
透視膜廣告	每平方公尺			一七〇
氣球廣告	每處			四二〇
遊動廣告	廣告物以支架懸掛於車體或燈箱車廣告	大型車		二一〇〇
		小型車		一七〇〇
	廣告物直接張貼車體			一四〇〇
公車廣告	每平方公尺			一六〇
旗幟廣告	每面			一〇〇

說明：樹立廣告之立面面積計算，為廣告物面板寬度 X 構架高度。

##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拆除收費標準訂定說明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之拆除，歷年皆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編列預算，依建築法、行政執行法等規定訂定拆除契約委託民間廠商僱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所有拆除費用皆由本市編列預算並未向違規人收取拆除費用。

惟因拆除費用頗鉅，違規廣告物本係違法設置，而拆除費用由全民買單，加以本市違建拆除由建管處向違規人收取拆除費用已行之有年，而違規廣告物竟然還要納稅人出錢幫忙拆除，顯不合理致有議員質疑。

查違章建築拆除收費係依建築法授權辦理，而違規廣告物拆除收費之前並無法令依據無法訂定，現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十六條訂有拆除收費標準授權本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乃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規定，訂定本拆除收費標準（草案）。

本標準拆除費用之訂定，目的在加重違規廣告行為人之責任，遏止違規廣告之產生，而非收取費用充實市庫財政，故參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委託廠商契約內容，依廠商每日出工之機具人員給付廠商費用，參酌每日工時八小時及每日拆除廣告數，再依廣告物種類、拆除費用取其平均值，加計行政成本費5%後取其整數，訂定各類違規廣告物拆除費用單價表。